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 次会议

1994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 (厄瓜多尔)

上午11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3至66、68至73和153(续)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今天上午和下午会议上，委员会将对第1、第5和第11组中所载的其剩余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即决议草案A/C.1/49/L.16/Rev.1、A/C.1/49/L.22/Rev.1、A/C.1/49/L.25/Rev.1、A/C.1/49/L.33/Rev.1、A/C.1/49/L.36、A/C.1/49/L.39、A/C.1/49/L.18/Rev.1、A/C.1/49/L.17/Rev.1、A/C.1/49/L.30/Rev.2和A/C.1/49/L.34/Rev.1。

我们收到了一项请求，要求将对决议草案A/C.1/49/L.39和A/C.1/49/L.30/Rev.2采取行动的时间推迟至今天下午。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22/Rev.1，秘鲁和中国；A/C.1/49/L.39，智利。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核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作如下发言。

我们在昨天听取了代表秘书长所作的载于文件A/C.1/49/L.28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发言。关于秘书长代表的发言，三个保存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说明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高兴地听到联合国将不会因这一决议草案而承担任何财政义务，因为正如所指出的那样，只有《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根据《条约》范围内的有关程序而作出决定，这种财政义务才将由缔约国承担。第二，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尚未作出任何这样的决定。因此，尚未向这样一个项目拨出任何款项。于是一这是最后一点——我们认为除非缔约国作出任何这种财政决定，秘书长将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来实施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已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昨天作出的决定所持的立场，我们现在将听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者名单如下：埃及和墨西哥。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地介绍经过认真协商产生的决议草案A/C.1/49/L.16/Rev.1。由于原来的决议草案先前已经向委员会作过介绍，我现在将只集中介绍对原有案文的三个基本的增订部分。

序言部分已采用了两个新的措词审慎的—我要重复，措词审慎的一段落。我要指出的是，虽然序言部分新的第9段只是“注意到”，但这两段仍然留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

对执行部分的增订工作也是以同样认真谨慎的态度进行的。我要提醒委员会，执行部分新的第4段是逐字逐句地引用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4段，而该决议草案在过去四年中都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一致通过。执行部分第4段所用的具体措辞是1993年在维也纳提出的，并从那时起已成为原子能机构协调一致意见的措辞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协商一致意见。

今年是1974年由伊朗--其后由埃及--介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20周年。在过去14年期间，我们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这反映了区域内以及区域外对这一倡议的支持，因此我们希望能看到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能够很快地实现和实行。对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多年来已成为本地区不扩散努力和裁军倡议的大厦和基石；正是本着维持这一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样精神，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将再一次表明并维护这一我们长期以来享有并珍惜的协商一致传统。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5/Rev.1。

原来的草案是11月7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作的修订是各提案国在执行部分最后增加了新的一段，要求将项目“逐步减少核威胁”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这反映了提案国希望在这个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项目上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并保持对话。

决议草案L.25/Rev.1所载的建议是为促进核裁军进程的多边协商而作出的适中的努力。正如草案本身所表明的那样，这一进程是复杂的。它涉及多边，即五边和双边各级别的不同阶段和谈判，甚至考虑采取单边措施的可能性。这是一种我们知道许多国家感到有兴趣和有吸引力的渐进主义的办法。但我们也意识到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国家中有一些还不能够支持L.25/Rev.1。我们对此表

示遗憾，并希望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在今后几个月中审查这一问题。我们深信，这一决议草案提供了适当的手段，使我们更接近我们都在这一领域内为自己确定的各项目标。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文件A/C.1/49/L.18/Rev.1中关于军备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完全知道有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怎样或应该怎样运作或进一步发展的不同意见。订正决议草案旨在巩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获得的势头。在与一些会员国协商之后，它试图解决它们对《登记册》的工作情况和范围可能抱有的关切，并且试图尽可能现实地化解这些关切。更具体的是，订正决议草案要求会员国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措施的意见。

决议草案A/C.1/49/L.18/Rev.1要求秘书长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在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我们认为，另一个监测《登记册》的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它的专家小组是重要的，从而可以提高《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

决议草案还请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其在军备透明度的总体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从而完全让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决定是否和如何这样做。

如同有关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的许多其他问题的情况一样，我们在处理军备透明度的概念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时，不应把注意力的重点完全放在文字上，而应更多地放在我们所处理的问题的实质上。作为促进军事问题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供有关七类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正式资料的简单和有益的工具。通过创造透明度，《登记册》促进克制和负责的行为，导致各国间更大的信任和稳定。在我们看来，它有助于所有国家，不仅是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利益。

《登记册》作业的头两年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广泛认识到它的性质——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49/L.18/Rev.1将得到这种支持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各代表团发言, 委员会今天将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谨提及, 已经收到要求将有关决议草案A/C.1/49/L.34/Rev.1的决定推迟到今天下午的请求。

亚尔卡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记录在案我国代表团有关载于文件A/C.1/49/L.36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该决议草案有关“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 我愿首先十分明确地指出, 绝不能把我们的支持看作是企图影响国际法院的看法。也不应该把我们的支持看作是对法院施加政治压力以便对这些问题作出某一特定的决定。法院应该并且必须保持其不偏不倚和中立的传统。

巴布亚新几内亚完全尊重和支持法院的完全主权和独立, 作出不应被视为受到任何外部势力或情况影响的决定。我们本国的《宪法》也保障和尊重法律制度的绝对独立和完整性, 并且我们将自然不得不坚持这项原则。

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完全出于并符合我们对全面裁军的总体一贯立场和对永久维持和保障全面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环境的持续兴趣和希望。因此, 除其他外,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意见一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裁军的进一步进展。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美国对第一组中两项决议草案即将进行的投票。首先是美国关于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且强烈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该决议草案试图确立一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实现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指标单, 也就是它要求根据人为和不现实的最后期限进行谈判。过去五年的事件已经显示, 不能肯定地预测军备控制进展的速度, 这种速度也不能由硬性指定的议程或时间表支配。这个领域中谈判的优先次序实际上取决于安全环境的政治要求, 而不是学术设计。

更重要的是, 令我们很惊讶, 该决议草案也许故意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近年来已经或在我们发言时正在取

得真正进展。的确, 核武器国家已经单方面并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社会也在各多边论坛内对决议草案建议的大多数主动行动进行讨论并(或)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忽视或置之不理的目前的各项努力的范例包括: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全面核禁试的谈判和在多数核武器国家实行的暂停核试验。

决议草案故意对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进行谈判的各项努力视而不见, 虽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 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国家正在阻碍停产倡议。决议草案选择对美国单方面停止生产高度浓缩铀和钚的步骤置之不理。它选择对美国核武器不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和美国同俄罗斯之间达成的互不瞄准协定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不再以对方为目标的事实置若罔闻。决议草案还选择对美国每年拆除两千多枚核武器, 达到目前技术上可能的最快速度视而不见。

决议草案故意忽略美国为确保安全储存核武器、从拆除的核弹头中取出特殊核材料并把特殊核材料转用于非武器用途所采取的各种步骤。最后, 决议草案忽视或选择忽略美国就其核武库和基础设施所采取的透明度措施和国防转型措施。

美国同样关心朝裁军方向取得更大进展, 并同意各国必须继续设法支持目前旨在促进取得此类进展的多项努力。但是, 鉴于目前已在作出的各项努力,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必要的, 充其量也是多余的。在最坏的情况下, 该决议草案的效果可能会减缓或破坏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为在这些重要领域继续取得进展所作的各项努力。

最后, 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多项倡议涉及对美国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虽然一些项目适于多边审议, 但另一些则不然。我们预测裁军谈判会议或任何其他多边机构将不会在涉及这些倡议的谈判中发挥作用, 这些倡议最好由核武器国家单独、双边或集体处理。

我现在要解释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49/L.39, 即“南大西洋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投票。我国代表团打算投反对票。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原则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样一项不扩散措施。无核武器区如妥善建立可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美国已经对依照《特拉特洛尔科

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表示支持，我们也对朝其全面生效方向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同样，我们支持在非洲妥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我们也对目前为此目的缔结一项条约的各项努力表示欢迎。

但是，联合国对这些活动的核可已载于分别有关这两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本委员会已再次对这些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在一項新的决议草案中这样做是不必要和多余的。这样做还同第一委员会精简其议程的努力背道而驰。

该决议草案要求使南大西洋一块未经划定的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但却只字未提谋求这一目标的手段。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以这种方式确定的目标，更不用说按决议草案第四段请我们做的那样，“庄严核可”它了。决议草案的具体语言也引起美国其他一些关切。其中主要是对航海自由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为了强加使南大西洋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决议草案打算将其效力扩大至公海。这直接违背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海洋法公约》不承认对军舰或商船在公海水域航行的限制。决议草案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公海的语言将进一步产生具体体现不为国际法所接受的各种限制的效果。

使这些缺陷更加严重的是，该决议草案根本不提在海峡、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受国际法保护的其他重要航行自由。这些自由都是所有航海国家和所有在国际事务中支持法治的国家极为关心的。如果本委员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这个星期通过一项严重违背该《公约》的决议草案，那将是十分不幸的。

为此，我国代表团打算对决议草案A/C.1/49/L.39投反对票，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Rev.1发言。欧洲联盟和四个已申请加入联盟的国家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决定自己的议程。该决议草案谋求通过对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阶段着手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干涉裁军谈判会议的自治。另外，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可以预见的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处理的工作负担。目前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的谈判将耗费

大量时间。另外，我们希望明年开始进行关于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这些工作几乎没有留下处理其他问题的余地，至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令欧洲联盟特别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提出了可能在1995年进行谈判的时间表。大家都应知道，1995年将是特别关键的一年，应该竭尽全力进行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弗洛雷尼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除了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说的话外，我国代表团还愿表明我们对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的观点。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该案文根本没有象其起草者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提出新的核裁军办法，实际上又重弹全面裁军方案的陈词滥调，对振兴核武器问题的讨论毫无助益。

因此，这只能促进一些人的目标，他们拒绝承认当今国际形势的新现实，企图继续将核大国挑出来，要它们单独承担裁军的责任。这种作法是无视不仅由核领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且还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造成的威胁已更加严重。这种作法还无视了尤其在局势紧张地区常规武器过量聚积造成的危险。这等于拒绝接受一个绝对清楚的事实，即核裁军是一个必须由大家来处理的问题。

我们本来会高兴地支持以一种新的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但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承认在控制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最近军事理论的变化。还应当注意到目前已经开始的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谈判以及核武器国家愿意就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物质开始谈判。应当提到核扩散所固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要求在核裁军领域达成新协议的呼吁应当承认，尊重现有的法律文书以及尤其是通过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巩固不扩散制度将促进核裁军。但是，决议草案L.50的起草者并没有以这种现实主义为指导，而是采取一种意识形态的作法，所反应的是一种今天幸亏已成为历史的一种国际形势。

这些考虑将迫使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西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将简明扼要。尽管塞内加尔代表团一再提出呼吁,某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它们必须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决议草案A/C.1/49/L.36。我国对此感到惋惜,但同时要声明,我们不能以任何方式支持该决议草案。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对决议草案A/C.1/49/L.36作一些评论。该决议草案决定请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摩洛哥王国提议,委员会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尤其是因为不结盟运动国家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已受到严重削弱,而且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这一事项的理由仍然存在。我们提议委员会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进一步协商。我们希望这一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怀疑提出这一项决议草案是否真正符合第一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的愿望。摩洛哥认为,请国际法院就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这样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是不合适的。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曾通过一项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同一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一意见仍在审议中,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审查至少27个国家提交的备忘录。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采取任何旨在将相同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新的政治行动应当被视为是企图影响国际法院将对卫生组织的请求提出的意见。

这项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则将表明,政治动机在起作用,并且可以将其解释为希望对国际法院施加压力,以期获得特定的裁决。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就已经引起许多争论,基本上属于政治上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不会产生实际效果,因为我们认为,除了以谈判方式达成一项条约,没有任何其他方法限制或禁止过任何武器。我们认为这一行动无助于目前为反击核武器扩散所进行的外交努力。核武器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表现出政治意愿,以便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我希望,我提出的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摩洛哥已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的规定提出不对载于文件A/C.1/49/L.36的请求采取行动的动议。第116条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或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赞成该动议的第一位代表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关于请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我赞成摩洛哥代表的意见,支持他提出的动议,即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的规定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指出,不尽德国,而且整个欧洲联盟都对未能说服决议草案L.36的提案国撤回提案而感到惋惜,并决定它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议题对第一委员会不合适。在1993年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不结盟国家在委员会1993年的届会上提交了内容相似的又一项决议草案,但是未将它付诸表决。世界卫生大会所提出的请求方面的进展情况是,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审查至少27个国家的来文。第一委员会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国际法院提出类似的问题都可能被认为要妨碍国际法院针对世界卫生大会的请求提出意见。

一项联合国决议将丝毫无助于国际法院目前对这些问题的审理,并可能给第一委员会和国际法院本身声望造成不利的影响。它还可能给我们所有国家都抱有的不扩散目标带来更广泛的不利影响。

高伊道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非常简要地表示,它完全赞同德国代表刚才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就文件A/C.1/49/L.36所载决议草案的优劣所表示的立场。第二,更重要的是匈牙利代表团完全意识到摩洛哥代表所提出动议的理由,它完全理解这些理由,并且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表示赞成有关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委员会听取了两位赞成动议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想要表示反对该项动议的代表发言。

**维拉纳塔特马德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反对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隆多尼奥·哈拉米略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反对有关不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动议。哥伦比亚将对摩洛哥提出的这项动议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摩洛哥代表提出的有关不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动议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

有关不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动议草案以67票反对、45票赞成,15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9/L.36作出决定。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贝尔登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有关不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建议被否决,该项决议草案因而将不幸地被付诸表决,我们想在表决前解释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认为,使用核武器的合理性问题首先是一个政治,而不是法律问题。这是由于核武器本身的性质和重要性决定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核武器一直未被使用。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生效以来,核武器在各国的理论中被更多地视为对战争的威慑,尤其是对全球冲突的威慑,而不是被视为战争的工具。因此,它们不同于其他武器,它们在当今世界中具有一种政治作用。

核武器的存在在国际法中已得到接受,并且有一系列广泛的、约束这些武器的国际准则。存在着许多已生效的、有效的国际双边和多边文书,其目的尤其在于不扩散,不部署,限制和裁减核武器,以及禁试和对这些武器的其他控制。我们认为,通过加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通过实现全面核禁试以及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来取得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将是使人类摆脱核威胁的最可靠办法。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9/L.36还有一个目的,这使得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将决议草案A/C.1/49/L.36付诸表决是一个令人遗憾的行动,其影响应该得到彻底的考虑。法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法国这样做，首先是因为决议草案假设的问题本身是无法接受的。请求就某一特定类型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等于是怀疑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只要遵守国际法，它们仍然可以独立自主地选择其防御手段。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它违背了法律，违背了理智。

我国已经选择将其防御基于核威慑——换言之，基于一种不是以打赢战争而是以避免战争为重点的理论。这种理论使之能够确保欧洲的和平与稳定。它仍然是我们安全的基石。

那些认为他们可以剥夺主权国家使用任何为可适用的国际文件所承认的手段来进行自卫的权利、或者认为应该建立一个法庭来起诉公认的核国家的人应该三思。总有一天，别人也会请他们为自己用来确保安全的手段是否合法进行辩护。

法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第二个原因是，所选择的手段也是有正当理由的。出于偏见目的试图利用象国际法院这样一个得到尊重的国际机构要承担一种非常严肃的责任：即把法院的信誉至于危险之中，使其偏离其任务。实际上，谁能认真地认为提出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这完全是一个政治问题。

至于发起这项倡议选择的时机，它只能被称为是令人忧虑的。难道需要我忆及整个国际社会自发明核武器以来首次正在就一项普遍性和可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已经在日内瓦取得了这一问题方面的重要进展？

因此，在核国家每天都在表明它们正在充分承担其职责，并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时候，我们只能感到纳闷，究竟在向核国家发出什么样的信息。难道这项决议草案正试图告诉它们其努力是无用的，它们只应得到指责？或者难道我们将认为在裁军正在稳步成为一种现实的时刻，一些国家还盼望它只是一个纸上谈兵的问题的时代？难道这些国家——一直准备谴责核威慑——担心不得不负起应有的责任？难道它们也许正试图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世界许多地区，常规武器的积累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

统的秘密计划是冲突增多的一个因素和某些国家怀有霸权主张的一种迹象？

法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还因为如果我们希望在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公平的世界方面取得进展，大家都必须认识到分担责任和义务的必要性。只有核国家应该成为必须对国际社会的新期待作出反应的国家，而其他国家仍然可以自由地遵守以前的比赛规则，这对任何人都是讲不通的。

在存在负责精神的时候，它就会导致真正的进展。让我们不要用过时的方法来破坏这种集体努力，这可能符合几个国家的目的，但当然违背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

卡萨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谈谈决议草案A/C.1/49/L.36。去年，马耳他是赞成撤回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国家之一。当时的主要关切是这项决议草案将对核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其它谈判产生的影响。在我们所属的不结盟运动内，我们提出了撤回这项决议草案的问题。遗憾的是，该运动没有对我们的请求采取行动。

正如我所说，主要关切的问题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影响。马耳他代表团的印象是现在存在着与去年存在的相同理由。鉴于这些情况，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出于我已经指出的原因，欧洲联盟及其申请国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49/L.36。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坚信决议草案A/C.1/49/L.36不能对现有的裁军努力作出任何积极的贡献。相反，它具有一些严重的危险性，我们希望各代表团在投票之前将仔细考虑这些危险性。

第一，决议草案不能帮助国际法院就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类似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相反，它有可能被认为故意对法院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努力，以便损害其反应。这可能对大会，实际上对法院本身的声望产生严重的影响。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促进核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正在作出的各种积极外交努力，特别是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努力。相反，在一系列领域内正在取得真正进展的时候，它所起的作用只能是使各国进行谈判的基础混乱和复杂化并使各种立场强硬起来。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相反，关于这个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假设问题的法律意见可能严重损害对现有多边条约的信心。而这又可能使信任这些条约的所有人的安全受到破坏。

第四，这项决议草案可能满足这样一些人的利益，这些人希望分散人们的注意力，使他们不重视积累常规武器的破坏稳定作用，也不重视旨在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发展运载系统的各种秘密方案。

这项决议草案可能要求昂贵的费用。它提供不了任何的好处作为回报。它更广泛的影响作用可能会严重地影响我们大家的安全。因此，我们促请各国代表团不要支持它。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的广泛审议，从而在今年提交了这一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应探讨每一种渠道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在提交这样的决议草案时，提案国正在行使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权利，而《宪章》鼓励会员国请国际法院就它们认为重要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并不违反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今年就同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而其实是对它们进行了补充和增补。此外，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的前夕，这一决议草案也是对该次会议的积极贡献。

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它投赞成票。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正如我们今天被提醒的那样，联合国各会员国都致力于捍卫法治。在我们各自的国家，法院负责，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所有类型的法律事项，有时是十分棘手的法律事项，并宣布对于它们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的创始者希望使本组织具有一个类似的法律机构；因此，《宪章》规定了联合国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密切关系。决议草案A/C.1/49/L.36是这种关系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以今天上午某些人所使用的、而且其他一些人企图强加于人的词语来对它进行形容或描述。决议草案原先是在去年提交的；在此期间，在墨西哥政府的坚决支持下，世界卫生组织已就与这一事项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方向向法院提出了请求。我们不怕求助于国际法院，以便请它就这一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公正地表明它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请所有致力于国际合法性和法治的国家都这样做。

**哈马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C.1/49/L.36的表决。

**旺努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49/L.36的投票理由。

贝宁对不结盟的哲学思想和原则的承诺是本组织所熟悉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国际关系的多极化以及对建立一个全球性对峙危险减缓的时代都作出了贡献。印度尼西亚本着它的能力和奉献精神，自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历史性的首脑会议以来一直领导着运动的工作。它促进了多边主义的复兴，并增强了联合国有效和迅速地应付目前它所面临的诸如裁军和发展等挑战的能力。贝宁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为维护运动的统一行动和信誉而作出的努力。

正如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宣布的，贝宁代表团希望利用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机会来表明我国政府对于将提交给国际法院考虑的问题，即是否在有些情况下国际法可授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种问题的实质和形式的观点。我们必须首先问

自己,这种办法是否有利于不结盟国家的众所周知的关切,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的关切。

我们的确十分清楚,不结盟国家在裁军领域的政治立场一贯是支持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说明我们寻求消除所有核武库的理由,这些核武库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威胁和不断的危险,即使只是由于事故带来的风险。向法庭提出的问题不涉及根本性问题,如试验、生产、储存、扩散和散布核武器。我们认为,法院的任何反应只不过是消除这种现代灾祸进程中的妨碍。

此外,在程序方面,我们认为这种措施是恰当或有意义的,因为自冷战结束以来各国代表团已对管制和限制军备中的各种主动行动表示满意。另外,裁军谈判会议受托代表国际社会谈判普遍性质和范围的多边裁军协定,如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该会议除其他外已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我们知道,旨在使条约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部分禁试条约审查会议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因为核武器国家不愿意,甚至反对这样做。由于国际舞台上已经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点是越来越多的谅解、对话和合作—这些国家现在开始表现出开放精神。

此外,按照载于文件A/C.1/49/L.31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在其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重申,它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谈判,以便就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国际协定。

国际社会还期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裁军是主要关心其自身安全的有关方面趋向缔结有约束力的协定的谈判政治进程。难道避免任何将对所有积极进展投下阴影的新国际竞争的可能性不重要么?贝宁深信,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力量和效力更取决于有关方面同意完成其谈判,而不在于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归根结底只能对国际社会所十分关切的问题的一个方面进行裁决。

多边裁军在大会活动的全球框架内进行,在那里各会员国行使他们的主权。法院的一项裁决和甚至咨询意见将成为损害这个权利的先例。因此,目前局势根本不不要求将诉诸国际法院作为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和平纲领》所倡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具体赞同的预防性措施之一。

鉴于所有上述情况,贝宁代表团—它不能支持任何不适当或不合时宜因此不符合普遍利益的主动行动—不希望代表它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还曾希望通过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和摩洛哥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使之可能恢复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进行讨论。但是,所有这些企图都是不成功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1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Rev.1已由埃及代表1994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埃及。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投票地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1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22/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文件A/C.1/49/L.51/Rev.1表明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9/L.22/Rev.1已由新西兰代表1994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22/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2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Rev.1已由墨西哥代表1994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49/L.25/Rev.1以91票赞成、24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49/L.3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9/L.33/Rev.1已由日本代表在1994年11月7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是日本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49/L.33/Rev.1 以 140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49/L.3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卡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将开始对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49/L.36 进

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已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1994 年 11 月 9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49/L.36 以 77 票赞成、33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对第一组中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加拿大对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Rev.1和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达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的投票。

关于决议草案 A/C.1/49/L.25/Rev.1, 加拿大同意《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要求的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核裁军和缔结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没有顾及政治和战略现实的僵硬谈判时间安排。这种安排通过设法对逐步减少核威胁规定具体办法, 涵蓄地对这方面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工作的现行议程提出了质疑。这当然不是决议草案A/C.1/49/L.25的提案国的意图,但结果却是这样。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六段中,也有一些过分的、不能接受的用语。我们也不能接受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断言,即全球裁军努力缺乏总体的方向感。我们还敦促该文本的提案国考虑一下,概述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地任务实际上是否合理和可以实现。

因此,我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49/L.36,加拿大一直率先倡导进行谈判和缔结国际条约,以消除核武器及其扩散。我们强烈主张无限期延长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完成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我们还大力支持为防止转让核武器技术及材料而进行国际谈判,以减少并最终消除现有的库存,并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

加拿大外交部长安德雷·韦勒特先生最近在九月份向大会发言时重申了我国政府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认为,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相比,谈判达成并遵守刚才所提到的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是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更有效办法。

我们还认为,目前关于此种条约的谈判之多,速度之快,足以证明所有国家致力于这种谈判。

加拿大还担心,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过程可能转移对某些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注意力,从而对这些谈判带来消极影响。

最后,鉴于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已经提交国际法院,而且希望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的国家已经提出意见,因此,我们也怀疑在这种时候该决议草案是否有用。

鉴于这些考虑,加拿大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刚才对载于文件A/C.1/49/L.36的关于就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虽然我们赞同促使委员会内外许多怀有善意的人主张采取这一措施的各项原则,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倡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已经采取的倡议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

澳大利亚本身强烈积极地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们担心的是,就这一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促进核裁军进程的努力会产生不利影响,而不是积极影响。

总的说来,我们认为这一问题不适合进行裁决。它显然不只是一个可以确定的司法调查领域,而涉及更广泛的各国政策及安全理论领域。

我还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的投票理由。

澳大利亚赞赏促使制订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的积极意图。澳大利亚赞同全面、可核查、可实施的核裁军目标。我们也支持决议草案中阐明的为实现裁军和确保不扩散武器及运载系统的许多个别步骤。

澳大利亚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部分第三段的担心。该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为这些步骤的谈判拟订一项指示性时间表。

其中所建议的一些谈判实际上已经开始，我们认为商定一项时间表的进程实际上有可能拖延、阻碍这些谈判或使这些谈判复杂化。

裁军谈判会议正以加速和毫不拖延地结束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作为其当前高度优先重视的任务。这是正确的。我们尤其不希望以任何方式使裁军谈判会议偏离这一任务。正是出于这种集中精力的需要，我们认为可以完全现实地指望裁军谈判会议在明年初基本上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并以务实的作风向前推进，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停止生产裂变物质的公约。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瑞典对题为“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的投票理由。

众所周知，几十年来瑞典一贯积极致力于核裁军及最终彻底取缔核武器，但我国政府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国政府认为，考虑到最近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就这一问题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再向法院请求可能会不幸地拖延国际法院目前就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进行的工作。我国政府认为，使用核武器不符合国际法，并急切希望国际法院尽早澄清这一法律状况。

在这方面，瑞典政府要回顾，今年六月瑞典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一项请求向国际法院正式声明，使用核武器不符合国际法。这一答复的依据是瑞典议会外交事务常设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今年六月由我国议会核准。

议会在声明中除其它外强调，自本世纪初以来，在国际法中存在着一项原则，即交战方并非无限制地有权选择武器或交战方式。议会认为使用核武器受到习惯国际法的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的限制，因为这些原则尤其涉及平民人口和财产，也受到各文明国家公认的其他一般基本法律原则的限制。

议会在其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相称的原则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法律中。与导致报复的挑衅不相称的报复是受禁止的。

很难认为使用核武器以报复使用常规武器的进攻符合这项原则。

下午1时散会